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7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四维材料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对象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为：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后续所披露修订稿
推荐工作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经查阅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其他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遭受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公司治理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3、关于信息披露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

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

2025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关于发行对象符合规定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等文件并经主办券商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以及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公司制度文件，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1 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11 名，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25 人。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2 名，均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3 名，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27 人，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4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12）、《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1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15）、《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5-01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16）、《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17）、《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等公告。

2025年5月16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能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1）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FJPLQ4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 27 号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行雯
出资额	581.33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202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HDR15X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 2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斌
出资额	627.69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207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发行对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

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均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对象的合伙人均为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

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系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员工资金系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四维材料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无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并对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监事会决议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

议案》《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程序。本次股东会决议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回避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系发行人自本次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市场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股东。公司外资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持股比例均低于 5%，且不涉及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变化情形。

依据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下称“《外商投资法》”）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外商投资法》的要求，商务主管部门取消

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按照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依据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发布《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企业根据章程对变更事项作出决议的，以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参照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前次增资估值、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发行市盈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案例市盈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限售时间、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同时，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订包含发行价格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6.10 元/股，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0,684,272.51 元，股本为 63,043,5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04 元。本次发行定价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在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无成交记录，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没有具体可参考的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尚无前次发行价格供参考。公司挂牌前最后一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为 6 亿元（2023 年 3 月完成）。

（4）同行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定制铝件，涵盖铝板、铝棒、铝排、其他铝件和其他材料件。

①近年与公司同一行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的新三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	发行价格/公允价格 (元/股)	市盈率(倍)
迪威高压	837289.NQ	2025-03	3.08	7.83
伯达装备	873194.NQ	2024-12	3.10	4.25
神州精工	839944.NQ	2024-11	3.60	15.00
创兴精密	873270.NQ	2024-06	3.88	8.43
鑫光正	834422.NQ	2024-05	3.14	7.85
中构新材	839777.NQ	2023-08	1.71	4.62
美联股份	873980.NQ	2023-06	6.91	7.43
中达新材	873989.NQ	2023-04	2.30	4.89
双森股份	832213.NQ	2023-03	8.00	13.33
平均值				8.18

注：因鑫光正、美联股份股票定向发行涉及股份支付，上表中使用其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公允价格。

②近年上市公司收购案例中，上市公司或收购标的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的收购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年度	公司名称	标的名称	收购市盈率 (倍)
1	2024年	龙泉股份 (002671.SZ)	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80% 股权	10.27
2	2024年	哈焊华通 (301137.SZ)	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0% 股权	10.43
3	2024年	沙钢股份 (002075.SZ)	东北特钢集团山东鹰轮机械有限公司 67% 股权	11.21
平均值				10.63

注：收购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格/本次收购前一年度净利润。

上述同行业新三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平均市盈率为 8.18 倍，市盈率范围为 4.25 倍-15.00 倍，同时上市公司或收购标的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的收购案例平均市盈率为 10.63 倍，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本次发行无业绩承诺等情况，公司最终选取 10 倍市盈率作为测算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由此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公允价格为 10.50 元/股，公司整体估值为 6.62 亿元，高于最近一次公司增资投后估值，具有合理性。

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公允价值、限售时间、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

定，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6.10 元/股，低于公允价格，是在公允价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差额部分将按照相关规定作为股份支付。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1）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基于以下情况：①本次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均为已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锁定期，锁定期内持有人出现离职情形的，该持有人需按实际出资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者其他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基础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基础锁定期的基础上，以参与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满 15 年或锁定期满 60 个月孰早者为准；③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同时，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6.10 元，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公允价值 10.50 元，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允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公允价格为 10.50 元/股。同行业新三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平均市盈率为 8.18 倍，市盈率范围为 4.25 倍-15.00 倍，同时上市公司或收购标的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的收购案例平均市盈率为 10.63 倍，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

况及成长性、本次发行无业绩承诺等情况，公司最终选取 10 倍市盈率作为测算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由此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公允价格为 10.50 元/股，公司整体估值为 6.62 亿元，高于最近一次公司增资投后估值，具有合理性。

(3) 关于股份支付确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实施的目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增资估值、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发行市盈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案例市盈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情况，选取 10 倍市盈率作为测算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由此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公允价格为 10.50 元/股（即每股收益*市盈率=1.05*10=10.50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础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基础锁定期的基础上，以参与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满 15 年或锁定期满 60 个月孰早者为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按参与员工适用的锁定期计入相应的费用类别/成本，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将开始解除限售，故股份支付费用应在锁定期内分摊。

假设本次股票全额发行并预计 2025 年 6 月完成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10.50-6.10）*1,982,000=8,720,800.00 元。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5 年度至 2030 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数量（股）	1,982,000
合计摊销金额（元）	8,720,800.00
2025 年摊销金额（元）	1,022,257.48
2026 年摊销金额（元）	2,026,914.97
2027 年摊销金额（元）	2,026,914.97
2028 年摊销金额（元）	1,716,437.49
2029 年摊销金额（元）	1,316,068.20
2030 年摊销金额（元）	612,206.90

注：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综合多方面因素而确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相匹配，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而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票公允价格确定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等相关会计处理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特殊投资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已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甲方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乙方应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将股票认购款足额缴付至本次发行指定资金账户中。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批准；
- (2)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协议经甲方股东会批准；
- (3) 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本协议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所取得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乙方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出具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锁定事宜。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甲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双方同意依其规定执行。

6、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或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定向发行的审查，甲方应当在未取得同意函或审查终止之日起 10 个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价款。如甲方本次发行未取得同意函或审查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

8、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期限”）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合法有效，且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限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000	953,000	953,000	0
2	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000	1,029,000	1,029,000	0
合计	-	1,982,000	1,982,000	1,982,000	0

（一）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根据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为：基础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参与对象通过本持股计划获取的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基础锁定期的基础上，以参与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满 15 年或锁定期满 60 个月孰早者为准。因此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参与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限售期的相关规定。

（二）自愿限售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顺势而为合伙、行成于思合伙保证其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售安排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 2025 年 4 月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事宜，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涉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分析及测算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090,200
合计	12,090,200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及发行费用，有利于企业业务的持续性增长。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89%，总量超过 19 亿元；资产规模呈现较大幅度增长，2024 年末总资产超 9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幅度较大，而公司业务模式主要是以备货式采购为主，需提前储备原材料，因此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随着公司新厂区的投入使用，产能具有较大幅度提升，公司原材料采购、人员费用及支付各项税费将会有较大增加，对营运资金需求将日益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长短期借款合计 9,381.80 万元，公司同行业公司（蔚蓝锂芯、铝泰股份和雅励股份）2024 年末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44.24%，公司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四维材料，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及发行费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條：“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股票于2025年4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稳定人才队伍,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四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谢行雯四人，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	36,284,998	57.56%	0	36,284,998	55.80%
实际控制人	何通海	17,949,749	28.47%	0	17,949,749	27.60%
实际控制人	胡斌	12,821,250	20.34%	1,000	12,822,250	19.72%
实际控制人	廖伟坚	10,257,000	16.27%	0	10,257,000	15.77%
实际控制人	谢行雯	10,257,000	16.27%	1,000	10,258,000	15.78%

注：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合计数。

2021年12月1日，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四人在公司的重大决策过程中均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及管理权，并形成一致行动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控制人胡斌、谢行雯分别认购 1,000 股，第一大股东和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 57.56% 下降至 55.8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四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1.35% 的股份，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82.80%。本次定向发行后，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四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8.87% 的股份，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83.3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

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四维材料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四维材料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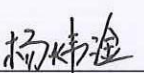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波

项目组成员(签字)


贾鑫鑫


杨炜淦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